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湘农办发〔2026〕32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现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8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采购质效，防范化解采购廉政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湘财购〔2025〕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中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5〕21号）《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5〕15号）《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5年版）》（湘财购〔2025〕29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湘财购〔2025〕56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各处室、厅直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采购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货物类、工程类、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本制度所指政府采购形式包括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小额零星采购三类，覆盖采购预算、需求申报、方式选择、文件编制、评审定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

付、质疑投诉、档案归档、监督评价全流程。

第三条 采购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遵循谁申请，谁负责；谁采购，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

（三）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采购。

（四）采购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规范采购操作流程。

（五）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节能环保、绿色采购等政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各采购主体是采购项目执行人，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职责如下。

（一）编制并提出项目采购预算，对采购预算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二）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市场摸底和需求论证，并提出项目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需求及技术商务标准；

（三）对特殊采购方式，依规提供采购理由、专家论证意见及佐证资料；

（四）编制采购文件并进行论证和审查；

（五）参与采购项目开标、评审、结果确认等工作，答复采购过程中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处置；

（六）签订和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并按要求组织验收，收集并归档原始验收单据，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七）归档采购活动相关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厅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是厅政府采购统筹管理、指导监督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核实采购预算指标执行情况，审核各采购主体采购计划；

（二）对接省财政厅，统筹办理采购计划申报、审批、政策咨询等相关事项；

（三）组织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代理协议；

（四）会同厅法规处开展采购文件合规性、公平性审核；

（五）督促采购主体按规定及时办理采购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问题，统筹协调采购纠纷处置；

（六）管理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专用章，按规定录入政府采购电子合同信息并公示；

（七）统筹归档采购资料及文件；

（八）负责考核评价采购工作，开展采购业务培训，对厅直单位采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九) 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控。

第六条 厅机关纪委负责对采购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一) 在采购的开评标等关键环节派人进行现场监督，对重大采购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 牵头组织厅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建立、更新及运维，负责小额零星采购项目评标专家和业主评委的抽取工作；

(三) 对采购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为采购主体指派参与相关采购活动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 遵守采购工作纪律，严禁与投标人或与评审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干预评审结果；

(三) 熟悉掌握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维护单位合法利益；

(四)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保证采购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规定进行；

(五) 在采购活动中发现存在不正当竞争、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以及其他非法干预活动的行为，及时向单位报告；

(六) 存在利害关系、履职受限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七) 协助、配合处理采购活动相关质疑、投诉、监督检查

等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预算管理和计划申报

第八条 采购主体应按照零基预算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以及集中采购规定品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将政府采购预算细化到末级品目（明确到具体品目名称）。

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分散采购限额以上，200万元及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及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60%。国家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份额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纳入财政预算评审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主体应于申报年度预算前按规定进行评审。

第十条 采购主体应落实采购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编制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目标监控。采购项目完成后应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的整体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采购预算的申报、审核、批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时限内，采购主体按要求提出采

购需求及预算，由计财处统筹汇总形成全厅政府采购预算统一报省财政厅审批。年中追加的预算办理流程为：采购主体拟定采购需求及预算方案，会商计财处、机关纪委后，报采购主体分管厅领导及计财处分管厅领导审批；单个项目 100 万元及以上采购须报厅党组审定。

厅直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参照本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 计财处根据采购主体申报需求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在湖南省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中填报政府采购计划，经省财政厅审批后，获取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第四章 采购分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集中采购”，是指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分散采购”，是指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全厅系统执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根据省财政厅发布的最新标准适时调整更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是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行为。

第五章 集中采购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品目范围的执行集中采购。在编制部门预算和采购需求时，应将集中采购项目单列。无法分离或特殊需求高于采购需求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的项目一律严格控制并审查，相关审查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集中采购品目中，应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不需实行框架协议采购但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包含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和目录外品目，可以分开采购的，应将属于目录内的品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实行集中采购；不能分开采购的，应将整个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十九条 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拒绝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集中采购项目存在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经商计财处，报请采购主体分管厅领导审批同意后，采购人可以单独实施采购，并在公开邀请供应商公告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单独实施的理由。

第六章 分散采购

第一节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条 公开招标采购，是指以发布招标公告方式邀请不

特定供应商投标的采购。

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数额标准根据省财政厅发布的最新标准适时调整更新)。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严禁以化整为零方式拆分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第二节 非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二条 非公开招标采购,是指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包括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采购、合作创新采购以及省财政厅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程序报批:

(一)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确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采购主体应先与计财处会商确认,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请省财政厅批准,申报材料按《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

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湘财购〔2025〕7号）有关要求提交。

（二）采购需求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依程序进行采购。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采购主体可先报告分管厅领导同意后边采购边完善相关程序，并完整保存与采购相关文件和记录，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不得排除合理竞争。

第三节 分散采购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开采购意向。预算执行中分散采购限额以上的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采购的，商计财处确定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第二十五条 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主体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提交采购理由应包含以下内容：采购依据、采购经费需求及安排、拟选择的采购形式等。

（一）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二）确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

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三）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技术要求是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功能和目标、详细的技术需求，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个性化要求。商务要求是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应当包括：采购数量、金额、资金来源、供应商资质要求、完成项目时间、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售后服务等内容。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第二十六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主体完成采购需求申报后，采购代理机构由计财处从入库代理机构中随机抽选（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七条 编制和审定采购文件。

（一）采购主体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文件评审会。采购文件经专家评审后，采购主体应当按照专家签字认可的意见修改，如

不接受专家修改意见，则应作出书面解释并签字盖章，不得无故拒绝修改。

（二）建立采购文件审查工作机制。采购主体起草采购文件后，应先由法规处开展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等公平性审查和履约风险审查，再提交计财处审核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采购政策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邀请供应商。

（一）公告邀请供应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等采购信息应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予以发布。

（二）推荐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主体书面推荐，备选的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总数不得少于拟随机抽取供应商总数的两倍。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主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中对单一来源的有关要求进行申请，基本程序包括专家论证、公示论证意见、向省财政厅申请审批、商定合理价格、签订合同。

第二十九条 确定评标或评审专家。

评标或评审专家由机关纪委从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从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原则上不委派业主评委参加评审，确因项目专业需要指派业主评委的，采购主体应与计财处会商，经分管采购主体厅领导审批同意，报机关纪委备案后实施。机关纪委对采购项目评

标或评审实施现场监督。

第三十条 确认中标结果并公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主体。采购主体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后加盖政府采购章。

（二）采购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当天，采购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小额零星采购项目

第三十一条 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一般采用比选方式采购。比选方式采购可自主招标或委托招标，征集公告、中标结果等公示内容须通过厅门户网站发布，第二次开标投标截止后仅两家投标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仅两家的，经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形成有效竞争的意见后，可进行评标。其它程序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执行。

符合以下四种情形之一的，采购主体应先与本单位计财部门、纪检部门会商，报请采购主体分管厅领导审批后实施直接采购。（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2）发生了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

务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4）采用比选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截止后仅一家投标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仅一家的，经专家论证，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单项或单次批量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预算 1 万元及以上至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一般采取直购方式采购。采购主体应对采购方案进行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采购方案主要包括采购依据、采购预算、推荐供应商等内容），经商本单位计财部门，报采购主体分管厅领导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和未实行框架协议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单项或单次批量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预算 1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主体自主选择在乐采云、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或实体商店实施采购。年度内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应合理确定采购方式，采取框架协议采购须拟定采购方案按程序审批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的小额零星采购，原则上应通过集中采购交易系统进行采购。对于需求标准统一、数量规模明确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湖南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模块上实施的品目，应当实行框架协议方式采购。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中暂未实现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可按本制度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要求采购。

第八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公示期满后，采购主体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编制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应明确约定采购标的、数量、质量、绩效目标、价款或报酬、付款方式、履行期限及方式、验收要求、质量纠纷解决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澄清）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六条 采购合同由采购主体审查，再报送厅法规处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出具意见后，由采购主体主要负责人签订。

第三十七条 合同原则上由供应商先行签字盖章，单位供应商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自然人供应商须本人当面签字，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多页合同的，应加盖骑缝章或者由签订人骑缝签字。经审查后，采购主体为厅机关处室的，加盖省农业农村厅公章或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专用章；采购主体为厅直各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第九章 验收与付款

第三十八条 按照“谁采购，谁验收”的原则，厅机关采购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合同金额较小或者服务内容简单的项目，采购主体应依据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条款组织验收。对于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验收人员填写政府

采购验收单（见附件）并签字确认加盖公章。验收人员通常为两人及以上。必要时，可联合计财处、机关纪委等相关处室验收。对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采购主体应将情况书面函告计财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合同金额较大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项目，采购主体应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或技术人员成立3人以上临时验收小组，或者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查验收。对于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验收小组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九条 采购主体完成验收后，向厅集中报账中心提供经办人签字的发票、签字盖章的采购验收单、采购合同原件等验收原始凭据办理付款手续。

采购主体应加快资金支付。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供应商可以通过银行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第十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第四十条 采购主体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当即时在质疑书回执上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书面通知质疑人进行补正，如质疑人不进行补正或补正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则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

由；对于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应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质疑答复。

第四十一条 质疑采购文件的，由采购主体联合采购代理机构核查处置。若质疑成立，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或申请暂停采购工作，并及时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暂停采购公告。

第四十二条 质疑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主体组织原评标或评审专家复核质疑内容，经会商计财处后进行答复。计财处认为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第四十三条 如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并在收到答复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机构依法提起投诉的。采购项目在收到投诉后原则上应当暂停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主体应会同计财处共同应对投诉事项，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主体分管厅领导进行报告。

第十一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与确定

第四十四条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或遴选方式征集。每期征集不少于10家代理机构入围，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十五条 采购主体在采购过程中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承担采购代理工作的，按程序调整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计入综合评价。

第四十六条 在采购过程中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恶意串通、向他人透露采购信息、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程序将其移出本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开采购信息，公开的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八条 采购工作全程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的监督检查。采购主体应在开标评标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书面向驻厅纪检监察组和机关纪委报备。

第四十九条 采购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一）是否未执行采购内部控制规定；
- （二）是否未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三）是否未按要求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 （四）是否存在未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行为；
- （五）是否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六）是否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七）是否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

（八）是否存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情形；

（九）是否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十）是否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十一）是否违规设置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

（十二）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质疑逾期未作答复的；

（十三）是否违法改变中标、成交、入围结果，或者中标、成交、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在法定或者约定期限内不与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框架协议的；

（十四）是否擅自变更、解除采购合同；

（十五）是否未对供应商的履约进行验收的；

（十六）是否未依法妥善保存采购活动的文件资料，或者违法伪造、变造、隐匿、销毁文件资料的；

（十七）是否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者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争议处理、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是否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相互串通的行为；

（十九）是否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十）是否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不得公开的个人信息或者泄露尚未公开的采购项目情况；

（二十一）其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情形。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采取通报批评，核减、收回、停止安排采购计划，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该采购主体其他采购事项。情节严重、造成资金损失、不良影响或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按《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执行。

第五十一条 采取合作创新采购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厅直单位可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制定本单位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报厅备案。厅直单位的小额零星采购，根据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厅计财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政府采购验收单

附件

政府采购验收单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验收组意见	验收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级	联系方式	签 名
业务处室意见	处室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